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8月3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6.50元/股)，则本次“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无须调整。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9	灵康药业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 、0571-8110350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广东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矿贸易”)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横琴中矿贸易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减人民币1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增人民币160,000.00万元；对外担保范围不变、累计额度预计不变。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横琴中矿贸易提供的担保额度从原来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横琴中矿贸易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美元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横琴中矿贸易的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横琴中矿贸易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4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广东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19日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904、2905办公
法定代表人	曾向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6/30或2026年1-6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9,665.97	75,123.77
负债总额(万元)	65,591.12	60,035.73
净资产(万元)	74,074.85	15,088.04
营业收入(万元)	131,355.64	36,371.38
利润总额(万元)	69,416.62	11,868.28
净利润(万元)	58,986.81	10,088.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书》，为横琴中矿贸易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3. 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22,4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中矿贸易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横琴中矿贸易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1,353.1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1%；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7,878.8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04,9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24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注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4,955股，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

二、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5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楼小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云泽、李欣、郭静洁、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萍萍、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董卫国、石琼、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琪。

上述股东在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如下：本次认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804,9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245%，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5名，涉及证券账户106户，将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3,342	2,783,34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897	1,201,897
3	楼小妹	674,749	674,749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5,677	595,677
5	关云泽	579,862	579,862
6	李欣	579,862	579,862
7	郭静洁	579,862	579,862
8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7,148	527,148
9	石萍萍	527,148	527,148
10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400,632	400,632
11	董卫国	316,288	316,288
12	石琼	289,931	289,931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931	289,931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9,931	289,931
15	钱琪	168,695	168,695
合计		9,804,955	9,804,955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44,083,969	13.1487	-9,804,955	34,279,014	10.2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189,361	86.8513	+9,804,955	300,994,316	89.7758
三、总股本	335,273,330	100.0000	-	335,273,33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中欣氟材对本次限售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中欣氟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X1L5aP5u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 胡顺全，独立董事 李奇凤，董事会秘书 侯磊，董事、财务总监 邵亮，投关总监 李伍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X1L5aP5u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7-7288529

邮箱：info@feng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3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4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3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42.4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公司之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4073.21282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4日作出(2025)沪0115破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原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15日，出具(2025)沪0115破106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原告管理人，负责人为蔡炳辉。

近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公司之孙公司上海国贸管理人就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一案，再次起诉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公司之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及公司，请求杨奇、国贸公司、湘电集团共同赔偿上海国贸损失人民币4073.212828万元，并要求公司及国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6)沪0115民初10311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奇、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	4073.212828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合计						4073.21282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的案件当事人、审理机构、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等与公司2026年5月2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关联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25号)内容一致。

三、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开庭时间定于2026年9月18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并与破产管理人协调，妥善处理该争议。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9)。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收益2.5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2,500	2026/8/6	2026/8/31	1.41%	2,500	2.5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6,018.65万元。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